

檔 號： 609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20003920
收發日期：102年05月21日
創稿文號：1021293208

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黃進豐

聯絡電話：26748189#66078

電子郵件：hcf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校字第1022000013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件) 附件1：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、附件2：傑出校友基本資料表、附件3：傑出校友推薦表、附件4：傑出校友聯署推薦表、附件5：傑出校友聯署名冊(10220000130-1.docx、10220000130-2.doc、10220000130-3.doc、10220000130-4.doc、10220000130-5.doc，共五個電子檔案) 1021293208_1_10220000130-1.docx
1021293208_2_10220000130-2.doc
1021293208_3_10220000130-3.doc
1021293208_4_10220000130-4.doc
1021293208_5_10220000130-5.doc

主旨：本校舉辦第十三屆傑出校友選拔，歡迎 貴單位及所屬單位踴躍推薦人選，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、推薦表及推薦人聯署名冊各乙份。
- 三、每單位以推薦1名為原則。
- 四、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敬請於民國102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寄回或逕擲本校校友中心（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）彙辦。
- 五、本校歷屆傑出校友名錄及推薦相關資料表件，請至本校網站校友中心網頁「傑出校友」瀏覽或下載
(<http://www.ntpu.edu.tw/alumni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公平交

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監察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校友中心

.

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89年10月19日 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
90年3月23日 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92年3月12日 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96年3月09日 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97年10月6日 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100年3月7日 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教職員生：
一、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。
二、台灣省行政專修班。
三、台灣省立法商學院。
四、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。
五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。
六、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、台北進修部。
七、國立臺北大學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一、「學術成就」獎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二、「企業經營」獎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三、「公共服務」獎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四、「藝文體育」獎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五、「行誼典範」獎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六、「紀念獎」：紀念對本校、社會有傑出貢獻者。
各類人數由遴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表揚名額：每學年度以15名為上限；但「遴選委員會」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或從缺之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每年六月底前經由以下方式推薦者：
一、本校各系所會議決議。
二、本校各系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三、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四、國內外各地區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五、校友十名以上連署。
- 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各推薦單位推薦之「傑出校友候選人」，經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依據各項條件遴選之。
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中心主任、校友中心主任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以校長為召集人。
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每年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中英文證書各乙紙暨獎牌乙座、懷舊禮讚(在校學籍及成績單)乙份，以資獎勵。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專刊」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- 第八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- 第九條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